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第 9 次修正通過

第1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規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職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3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第4條：本公司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申報資料，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第5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除公告申報外，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6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一、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總經理室審核背書。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 1.需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2.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三、總經理室將評估記錄呈董事長簽核。

四、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 1.加蓋公司印信。
- 2.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建立備查簿須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總經理室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六、背書保證辦法核決規定

核決範圍	核決權限	備註
伍仟萬元以下	董事長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會	報請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七、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訂定：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3.對單一企業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 第7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之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 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8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9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評估記錄，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因業務需要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第10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11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 第12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保證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 第13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14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05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02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7年04月0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02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7日。